



给人类以欢乐与慰藉

——奥地利作曲家海顿的生平及主要作品简介

陈美琦 编著

乐欣赏小丛书

5.2157

乐出版社

外国音乐欣赏小丛书

给人类以欢乐与慰藉

——奥地利作曲家海顿的生平及 主要作品简介

陈 美 琦 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责任编辑：连智广

外国音乐欣赏小丛书
给人类以欢乐与慰藉
——奥地利作曲家海顿的生平及主要作品简介
陈美琦 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北京翠微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计量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42千字 2.5印张
1993年9月北京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915 册
ISBN 7-103-01067-6/J · 1068 定价：1.60元



约瑟夫·海顿

目 录

一、海顿的生平与创作道路.....	(2)
1. 贫穷而好学的青少年时代.....	(2)
2. 艾斯特哈齐府的宫廷乐长.....	(8)
3. 成就辉煌的音乐大师.....	(16)
二、海顿主要作品简介.....	(24)
1. 交响曲.....	(24)
$\text{F}^{\#}$ 小调第 45 交响曲(《告别》).....	(27)
G 大调第 92 交响曲(《牛津》).....	(31)
G 大调第 94 交响曲(《惊愕》).....	(34)
G 大调第 100 交响曲(《军队》).....	(37)
E^{\flat} 大调第 103 交响曲(《鼓声》).....	(41)
2. 弦乐四重奏曲.....	(44)
F 大调弦乐四重奏(《小夜曲》).....	(47)
D 大调弦乐四重奏(《云雀》).....	(49)
C 大调弦乐四重奏(《皇帝》).....	(52)
3. 清唱剧《四季》.....	(55)

附录：作品三首.....	(62)
牧羊女.....	(62)
农村姑娘(选自清唱剧《四季》)	(63)
小夜曲.....	(67)

奥地利作曲家弗朗茨·约瑟夫·海顿是“维也纳古典乐派”的杰出代表，18世纪欧洲最著名的音乐家之一。他的音乐作品体裁广泛，涉及声乐、器乐各个领域，尤其对交响乐和弦乐四重奏的形成、完善和发展方面有着突出的贡献，是世人公认的“交响乐之父”和“弦乐四重奏奠基人”。他晚年创作的12部《伦敦交响曲》和大型清唱剧《创世纪》、《四季》以及《皇帝四重奏》等作品，代表了他一生创作的最高成就。作品中所体现的鲜明的民族特色、民主思想和艺术独创性，使他成为维也纳古典乐派真正的创始人和奠基者，他那不朽的音乐作品对同时期另一位大音乐家莫扎特和以后的大音乐家贝多芬的创作，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海顿一生经历坎坷，生活道路曲折。但是，在漫长的人生岁月中，他却用纯朴、善良和慈爱的心，将毕生的才华和精力都奉献给了他所热爱的国家和人民，并忠贞不渝地为他们寻找着欢乐和慰藉。

一、海顿的生平与创作道路

1. 贫穷而好学的青少年时代

1732年3月31日，奥地利作曲家弗朗茨·约瑟夫·海顿出生在离首都维也纳不远的一个名叫罗劳的小村庄里。海顿的父亲玛蒂阿斯·海顿是本地的农民，他也是手艺匠人的后代，善修造马车，又会弹奏竖琴；海顿的母亲年轻时为人作过厨娘，亦十分喜爱音乐。夫妻俩人共同的爱好，也使儿女们受到感染和熏陶。每当夜幕降临，从他们居住的简陋、朴素的农舍里，便传出清亮迷人的歌声和竖琴声，那散发着浓郁的温馨和田园气息的音乐，常常吸引着周围众多的邻里乡亲。在这样和谐、美好的生活环境巾，海顿和他的兄弟姐妹们逐渐成长起来。

在父母的12个子女中间，海顿排行第二。他自幼性格开朗、活泼，喜欢恶作剧，他的童声特别清脆，甜美，很早就显露出与众不同的音乐天赋。小海顿的天才很快就被一位远亲——教会的合唱指挥弗兰克所发现。1738年，弗兰克将只有6岁的海顿带到多瑙河畔海茵堡小城自己的家里。不久，他又送海顿进入教会合唱团。在那里，小海顿学习唱歌，弹

钢琴，拉提琴，并接受音乐的启蒙教育。

1740年，海顿8岁的时候，恰遇维也纳教堂乐长乔治·罗伊特尔在全国各地教堂挑选歌童，在海茵堡教堂他们发现了天才的海顿，于是，就把他带到了维也纳，进入著名的圣斯蒂芬大教堂的唱诗班，任童高音歌手。唱诗班的孩子们除了学习正常的功课外，主要是学习歌唱艺术、钢琴和小提琴。教堂里服务性的工作相当繁重，孩子们除了必须参加每天长时间的祈祷仪式，为祈祷仪式进行排练、演唱外，还要参加应接不暇的宫廷圣典的演出，实际上剩下的学习时间并不很多。

当时，圣斯蒂芬教堂的合唱艺术几乎全部由复调音乐风格的宗教仪式合唱作品构成，其中包含不少对位艺术的杰作。由于海顿来之前曾参加过复调风格作品的演奏和演唱，因此，再来学习这些宗教合唱，他立刻就能心领神会了。教堂乐长乔治·罗伊特尔对海顿的歌唱才能十分重视，并且委以独唱歌手的重任。但是，他对海顿在圣斯蒂芬最初萌生的作曲尝试，却不表示兴趣。据说，在九年的时间里，他只给海顿上过两次作曲课，其余就不再问津了。这使小海顿想学习作曲的愿望未能实现。

圣斯蒂芬教堂唱诗班，除了参加教会仪式或圣典的演出之外，在平日生活中，歌童们也时常应邀到贵族或宫廷的客厅去演唱，有时也为聚餐服务。当时的宴会或餐桌音乐，大多是由管弦乐队演奏意大利歌剧中的音乐片段或小夜曲、清

唱剧等世俗作品。这些生活气氛很浓的世俗性和娱乐性的音乐演奏活动，给海顿留下深刻的印象。

海顿在圣斯蒂芬大教堂唱诗班学习、服务了九年，这九年中，频繁的演出实践和刻苦的自学，使海顿的音乐天赋和艺术视野得到不断丰富和扩大，同时，也为他日后在创作中表现真实生活和发展演奏技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745年，海顿的弟弟约翰·迈克尔·海顿也进入了大教堂的唱诗班，海顿担负起照顾弟弟学习和生活的责任。可是，教堂不能给童歌手提供终生的职业保证，孩子们到了变声期，不适宜继续在合唱中演唱，就会遭到无情的解雇，即使像天才非凡的海顿，也无法摆脱这种厄运。1749年，17岁的海顿因变声而失去了教堂童歌手的职业，随着年龄的增长，海顿又不得不告别初获成功的唱诗班。

迈出圣斯蒂芬教堂的大门，聪明善良的海顿立刻意识到，他不能回到兄妹众多的父母那里，加重双亲的生活负担，他必须自己独立谋生。于是，从18世纪50年代起，海顿开始了独立的生活。他先是历尽辛苦，走遍维也纳附近的乡村教堂，企望找到一个管风琴师的职位，可是一切努力终都落空。海顿又回到维也纳，流浪街头。后来，在一位原唱诗班同学的帮助下，才找到一间顶楼小屋栖身，并借助屋里的一架破钢琴，教几个私人学生，挣钱糊口。

由于海顿出身在农民家庭，自幼过着清贫的生活，又从父母身上继承了热爱劳动、坚忍不拔的优良品质和用种种乐

趣使痛苦得以缓解的幽默感。因此，面对生活的困境，他并不屈服、也不气馁，他在教学生的同时，自己也不停地练钢琴、拉提琴，并自学作曲课程，潜心钻研了许多作曲家的优秀作品。当时，老巴赫的儿子卡尔·菲利普·艾玛努埃尔·巴赫作品的艺术魅力和表现技巧，给他以深刻的影响，在海顿早期作品中，我们不难发现其中某些模仿的痕迹。

乐观的生活态度促使海顿经常参加朋友们组织的游戏和夜间在户外演奏小夜曲的活动，除各种小夜曲外，他们还演奏连德勒舞曲、苏格兰舞曲和五彩缤纷的民间音乐作品。从这些接近大众的音乐生活中，海顿再次领略了童年时期就已经熟悉的奥地利人、德国人、匈牙利人、捷克人、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以及茨冈人的民间音乐的美妙和迷人之处，这为日后海顿音乐灵感的爆发和音乐文化思想的民主性观念的形成，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海顿与他的前辈音乐家约·塞·巴赫一样，没有受系统音乐教育的机会。为了尽快提高作曲水平，他以给先生作仆人和给先生的学生们弹伴奏以抵交自己的学费为条件，投靠于侨居维也纳的意大利作曲家、歌唱家和音乐教育家尼考洛·波尔波拉的门下，用了三年的时间，比较系统地学习了和声学和作曲法方面的理论，并开始写些日常生活中的重奏音乐、舞台戏剧配乐和钢琴奏鸣曲等作品。

在他的早期作品中，比较有影响的作品是1751年与维也纳喜剧演员库尔茨合作创作的喜歌剧《新独眼恶魔》，该剧

多次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上演，获得很大成功。1753年，海顿又创作了一部宗教音乐作品——弥撒曲。海顿虽然是一位虔诚的宗教徒，但是他却反对宗教的神秘主义，蒙昧主义和尊僧主义对艺术的种种束缚，在他一系列的宗教音乐作品中，都洋溢着世俗性的明朗与欢乐的鲜明特点。

海顿的生活依然清贫，但他创作的作品的影响越来越大，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他创作的弦乐四重奏和交响乐作品，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从50年代中期开始，海顿有机会经常参加位于维也纳附近的华因察尔地方上的贵族富恩伯格男爵家的小型音乐会，在四重奏中任中提琴手。当时所说的“四重奏”，实际上是由弦乐器、木管乐器组合或由弦乐器演奏的“有四个声部的”音乐作品，音乐风格很近似嬉游曲（海顿也称这类作品为“四声部的嬉游曲”）。后来，富恩伯格委托海顿专为四位弦乐演奏家（即当地教堂主教约瑟夫——第一小提琴；领地管理人马提斯——第二小提琴；职业音乐家海顿——中提琴；著名对位法专家阿布勒希贝格——大提琴）写一首乐曲，海顿欣然从命，并于1755年完成。乐曲一经演奏，立即受到人们的好评，这是海顿创作生涯中的第一部弦乐四重奏。作品的成功，使海顿的创作热情和信心受到很大鼓舞。这以后，他几乎是连续不停地为这个演奏小组写作，写出了近20部同一表演形式（即双小提琴、中提琴和大提琴的组合）的四重奏作品。海顿以职业音乐家的身份参加富恩伯格家庭音乐会业余重奏组

的表演，一方面使他困窘的经济状况得到一些改善；另一方面，也为他创作的室内乐新体裁——弦乐四重奏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759年，海顿受雇于波希米亚人玛克西米立安·莫尔津伯爵的宫廷乐队，并任乐长。他的主要工作就是为这个由12人组成的管弦乐队创作、排练乐曲，从此开始了他交响乐的创作活动，他创作的第一部作品是由三个乐章构成的《D大调第一交响曲》。海顿早期的几部交响曲，基本上仍属于嬉游曲风格，缺乏较深刻的内容和较稳定的形式，技巧也很不完善，甚至也不难从中发现效仿前人的痕迹，但同时，这些作品中也显示出作曲家自己艺术独创性的某些特点。

海顿开始独立谋生的年代，正值奥地利因王位继承权而引起欧洲各国企图乘机瓜分哈布斯堡王朝领地的八年战争，这之后，奥地利虽然失去了大片土地，但是，奥皇查理六世的女儿玛丽亚·特丽莎享有的王位继承权却没有丝毫改变，封建专制制度并没有因此被推翻。即使到了18世纪下半叶，欧洲大陆已经面临巨大变革的前夜，偏僻闭塞的奥地利还依然处在封建统治的黑暗时期，大多数人对王室的权威仍保持着宗法式的信仰。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一方面，享有一切特权的王公贵族继续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另一方面，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致使当时许多来自小资产阶级、手工业者和农民阶层的音乐家和城市贫民一样，生活贫困，社会地位低下。因此，他们中的一些人还不得不依赖于上层社会（官

廷、贵族和教会)的招募，以自己的艺术才华和艺术创造来换取个人生活的保障。在雇主的眼里，被募招的音乐家无论是乐长还是演员，其待遇都和一般奴仆一样，必须遵照主子的命令进行创作和演出，在创作和艺术活动中，没有什么个人意志可言，这就是海顿当时面临的无法摆脱的社会现实。

在思想上，海顿倾向于朴素的宗法观念，同时，他能以乐观的态度对待生活，对未来抱有美好的信念，对大众有一颗仁爱、善良的心，他曾自豪地说过：“我虽然坐在满是虫蛀的钢琴前，但对王侯从未羡慕”。海顿追求独立的人格，“奴仆”般的社会地位，常使他处于痛苦和矛盾之中，但他还是以音乐为本，热爱自己的艺术创作。在当时的艰难生活中，他以坚韧的意志和开朗的个性寻找用武之地，并充分地利用一切有利的环境和条件，施展自己的音乐才华，终于使他在中年以后，在音乐创作上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2. 艾斯特哈齐府的宫廷乐长

18世纪60—90年代，是海顿经历漫长的人生磨砺，创作多产，并逐步进入完全成熟的时期。

1761年，经莫尔津伯爵的介绍，海顿受雇于匈牙利公爵巴维尔·安东·艾斯特哈齐府邸的宫廷乐团，一纸契约竟延续了近30年。最初，海顿任副乐长。1766年老乐长丁·威尔纳逝世后，他继任乐长和指挥的职位，直到1790年。这期间，

海顿的生活比以前安定了，并且得到了改善，不需要再为度日糊口而到处奔波。但在工作中，海顿则受尽了屈辱、剥削和束缚。艾斯特哈齐在与海顿签订的契约上规定：海顿必须按公爵指定的日期（如果有客人在等待的话）写成交响曲、四重奏、弥撒曲、歌剧或木偶戏的音乐；此外也要为公爵个人偏爱的古低音提琴作曲；要和乐队一起排练新作品，并在规定的日期演奏；上班时要和仆人一样穿制服（绣金花的背心、白袜子）、扑香粉、戴有小辫子的假发，还要负责乐队的纪律，保管乐器、乐谱，给歌手上课；另外每日午饭后要恭候在客厅，随时等待公爵的指令。按指令，海顿必须随时指挥乐队在任何地点、任何场合下进行演奏，不得怠慢。不仅如此，契约还规定：海顿“只能遵照公爵大人的旨意作曲；创作新曲以后不得告之他人，更不得让他人抄录；未得大人事先知悉和准许，不得为他人作曲”等等。顾主这些让人无法忍受的清规戒律和专横跋扈的态度，使海顿时时哀叹自己的不幸。他在写给一位朋友的信中毫不隐讳地道出了这种孤寂痛苦的心情。他说：“我坐在我的荒野里，几乎没有人类和我在一起。我是很可悲的……最近几天，我也不知道我是乐长还是剧场检票员……要知道经常做奴隶是很可悲的……”。海顿内心深处这种哀伤和精神上受到的压抑，从他妻子那里也没有得到理解和同情。

海顿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是很不幸的。海顿28岁时（1760年），可能出于一种善良的想法，接受了房东（理发师）的旨意，

和其长女——自己并不爱的、31岁的安娜·玛利亚·凯勒结了婚，并在维也纳圣斯蒂芬大教堂举行了婚礼。安娜没有文化，也缺乏一个好家庭主妇的优良品质。她对丈夫的音乐丝毫不感兴趣，经常将海顿谱好的乐曲撕毁作别的用场；平时她很少顾及丈夫忙闲，常邀请一些妇人来家闲聊，吵吵嚷嚷，使海顿在创作时也得不到安静。安娜除了依赖于丈夫挣钱养活自己以外，没有给海顿带来一点温暖，直到1800年她去世，这桩维持了40年的悲惨婚姻才得以结束。海顿一生无子女，无从享受天伦之乐，也没有人为他解除矛盾和痛苦。但是，他却将自己一颗伟大的爱心献给了世上众多的他所热爱的人们。海顿的愿望就是用自己的真诚和音乐给人类带来幸福和欢乐。

海顿服务的艾斯特哈齐宫廷，最重要的生活内容之一就是频繁不断地举办各种音乐活动。老公爵巴维尔·安东·艾斯特哈齐在海顿到来不久就去世了，以后的继位者是酷爱音乐的尼古拉·艾斯特哈齐，他把宫廷的娱乐设施扩展得更加奢华，不仅在爱森斯塔特城的府邸附近建造了歌剧院、木偶剧院，而且还将乐团的人数增加到25人，这在客观上为海顿进行音乐创作提供了较好的物质条件。海顿充分地利用了这里的环境，并以其开朗、求实和革新的精神和态度进行自己的艺术创作。他曾对住在维也纳的朋友格里辛格说过：“公爵阁下对我的所有作品都感到满意。我利用了他的支持，以乐队指挥的地位来进行各种试验，来观察我的作品所产生的

印象，它的弱点何在？并且随之进行修改、增补、删节。我与世隔绝着。我的周围没有人能使我误入歧途而使我烦恼。这样，我应该成为独树一帜的人了。”这段话反映了这位作曲家身处封建专制统治的桎梏和宫廷文化的束缚之下的思想和追求，这也是他创作精力久盛不衰、新的作品源源不断的根本原因所在。

从 1761 到 1791 年的三十年间，海顿写出了他一生中绝大多数的作品。体裁有歌剧、交响乐、器乐协奏曲、室内乐重奏曲、弥撒曲、钢琴奏鸣曲、歌曲等等。其中交响曲有 86 部（从第 6 号 D 大调《清晨》到第 92 号 G 大调《牛津》）；弦乐四重奏 55 部（从作品 3 号到作品 64 号），作品数量巨大，成就卓著，许多作品不仅在当时产生巨大影响，而且成为永久的传世之作。

这 30 年中他创作的作品，按年代可分为三个时期。

从 1761 年开始，海顿在艾斯特哈齐宫廷服务的头 10 年中，大约写有 30 余部交响曲，其中《清晨》、《中午》、《黄昏》三部交响曲最有代表性。这三部交响曲中，仍较多采用了乐器独奏，特别是以管乐器作独奏的表现手法，保持了巴洛克时期协奏曲或嬉游曲的风格特点，主题音调运用了民间音乐素材，有鲜明的力度对比和一定的戏剧性因素。这三首交响曲的标题都是由海顿自己命名的，虽然在整体上音乐并不完全受题目的限制，但它们却是海顿交响乐作品标题性特征的最早体现，也是他交响曲创作进入新阶段的标志。除此之外，